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黃○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、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收養人，因聲請人養母黃○桂已死亡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然是否許可終止收養關係，尚應判斷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平及聲請人是否有終止收養之真意。是本院乃定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、113年11月20日行訊問程序，惟前開開庭通知合法送達聲請人後，聲請人屆期均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報到單、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憑，故本院依現存證據資料無從確認聲請人之終止收養真意，亦無從審認本件終止收養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於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